

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影响

涂爱意

六安市清水河学校附属幼儿园

[摘要] 社会性发展是幼儿身心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让幼儿形成完整的自我是幼儿社会性发展的最终目标。幼儿的社会性主要是结合日常生活环境中的实际情境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家庭是孩子成长与发展最早的，也是最持久的生活环境。在众多的家庭因素中，影响幼儿社会性发展最主要的因素是家长的教养方式。家庭教育具有随意性，幼儿好模仿，习惯观察学习，所以幼儿会潜移默化地受到家长教养方式的影响，并习得相应的社会行为和心理特征。为此，笔者以安徽省六安市某公办幼儿园的小中大班200名幼儿为例进行调查，探究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对策，从而为家长更好地进行家庭教育提供参考和帮助。

[关键词] 家庭；教养方式；幼儿；社会性发展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869

现有的关于教养方式的研究都表明父母的教养方式会影响到子女的社会性发展，科学的教养方式有利于子女良好社会性品质的形成。但从目前关于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社会性发展影响的相关国内外研究中发现，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因此笔者将家庭教养方式作为幼儿社会性发展的主要干预因素进行研究，立足于教养方式的角度进一步探索促进幼儿社会性发展的策略，从而促进幼儿社会性发展。

一、研究设计

(一) 研究目的

笔者发现现实生活中多数家庭教养方式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即大多数家长在教养孩子的过程中仅仅重视智力因素方面的培养，而只有少数家长会关注到孩子的社会性发展方面的教养，比如幼儿的同伴交往，社会适应等等。家长忽略了社会性发展对幼儿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笔者在本文中探讨了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影响，提出了相关的策略，希望唤起家长对幼儿社会性培养的重视，促进幼儿社会性的良好发展。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让幼儿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

(二) 研究对象

本研究是在六安市某幼儿园选取大中小班共200名幼儿作为被试，对幼儿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回收188份，回收率为94%，剔除无效问卷后有效问卷共180份，有效回收率为96%。被试人数见下表：

表1被调查幼儿年龄分布状况表

幼儿年龄	人数(人)	百分比(%)
3岁	50	28
4岁	70	39
5岁	60	33
合计	180	100

表2被调查家长年龄分布状况表

家长年龄	人数(人)	百分比(%)
25—35岁	112	62
35—45岁	14	8
45岁及以上	54	30
合计	180	100

二、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影响的现状分析

从家庭教养方式调查问卷的数据做出分析后可得到一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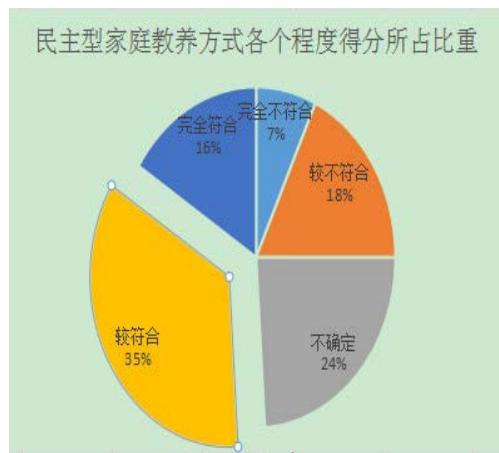


图1民主型家庭教养方式各个程度得分所占总分比重

从图1的饼状图中，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较符合民主型家庭教养方式的家长占了35%，在五种程度所占比重最大，说明较多数家长在教养孩子方面还是比较民主的。



图2溺爱型家庭教养方式各个程度得分所占总分比重

从图2的柱形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完全符合溺爱型的家庭教养方式在总分中占了不少的比重，而且还有36%的家长的教养方式是较符合溺爱型的，说明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家长的教养观念还存在不足，过分溺爱孩子。

图3权威型、专制型、忽视型家庭教养方式各个程度得分所占总分比重



由图3我们可以看到，偏向于忽视型和权威型的教养方式是占大多数的，较多家长不太关注孩子，但是较多的家长也不会霸道专制。

三、家庭教养方式存在的问题

(一) 家长不恰当的对幼儿施爱

笔者从图2中发现，家长溺爱孩子的现象比较严重。家长的爱是教育孩子的前提，同时也是教育孩子有效手段。但是在调查中发现有些不当的爱比如：溺爱、偏爱、单向的爱、扭曲的爱等。溺爱可能会导致幼儿以自我为中心，缺乏独立性、创造性、自私自利，容易阻碍幼儿社会性的良好发展。偏爱一般是多子女的父母容易出现的问题，对待孩子的态度不一致或者不公平，那么被忽视的孩子可能会对父母产生不满的情绪，出现暴力，报复等反社会行为。单向的爱是指父母只注重爱孩子，却忽视了教育子女爱他人。爱应该是双向的，只知道被爱而不懂得施爱的孩子，是不会感恩的。扭曲的爱，父母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孩子，不尊重孩子的意愿，认为子女的一切应由父母决定，给孩子很大压力。

(二) 家庭成员教育态度不一致问题

从家庭教养方式调查问卷中民主型教养方式问题“在教育孩子的态度上，您的家庭成员是一致的。”上，较不符合所占比例最大。在家长访谈中，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发现多数家长与家庭其他成员再教养孩子的家长的态度上是不一致的。比如有的妈妈反映“小孩子犯错时，我跟孩子爸爸都坚持要批评孩子，教育孩子改正。可是孩子奶奶爷爷就会反对，觉得孩子还小，护着孩子。这让我很烦恼。”在教育中，家庭成员教育态度不一致这一现象很普遍。

(三) 家长不注重自己言行，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

在访谈中针对“您会当着孩子的面与家人吵架、说谎或者违反社会行为规则吗？”这问题的回答时，几乎所有的家长都

犯过这样的错误，给予了孩子不良的行为示范。他们表示平时不太会注意自己在孩子面前的行为表现，比如有的家长会带着孩子闯红灯，当着孩子的面和父母吵架，甚至会把工作上的坏情绪发泄到孩子身上。家长在日常生活中的不良形象给孩子起到错误的示范作用，而很多家长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四、家庭教养方式中培养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建议

(一) 家长要做到理智的施爱

马斯洛在需求层次理论中提出，每一个幼儿都有得到爱的心理需要。家人的爱会让他们感到温暖，愉悦，并获得安全感。爱能使幼儿健康快乐的成长，但不恰当的爱也会阻碍幼儿的社会性发展。

家长对孩子的爱应做到以下几点：(1)要适度。在满足孩子爱的需要的同时，应当逐步的对他们提出要求，让他们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或有难度任务。(2)要寓爱于严格要求之中。所谓，“爱之深，言之切”。但是严并不代表着严肃、严格。这里的严指的是：严而有格、严而有理、严而有恒、严于律己。只有“严中有爱”的教育才有利于幼儿的社会性发展。

(3)要让幼儿理解父母的爱，懂得感恩，并培养幼儿爱的情感。作为家长，我们可以多向孩子表达我们对他们的爱，当然爱是相互的，父母爱孩子，孩子也应当爱父母。引导孩子体会艰辛，感受别人的快乐与痛苦。(4)既爱子女也爱自己。现在的有太多的父母牺牲自己大把的时间、精力，只为孩子的成长。可是只有先爱自己，才能爱别人。家长应当善待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各方面不断完善与孩子共同成长。只有这样，孩子才能从父母那里汲取能量，健康成长。

(二) 家庭成员教育态度要保持一致

如果一个家庭中，存在多种教养方式，家庭成员的教育态度不一致，那么在针对孩子的某一问题讨论时，大家各执己见，无法做出一个统一的决定或行为，孩子面对这一矛盾时，自己也是矛盾的，也根本不知道该听谁的，甚至有的孩子会以此作为不听从要求或者犯错误的借口，变本加厉。

家长教育孩子应做到，第一，家庭成员对幼儿的要求须是一致的。“严父慈母”并不值得提倡，对于老一辈溺爱子孙的行为，年轻的父母要主动与其沟通协调，为了孩子良好社会性的发展共同努力；第二，要求和规则一旦“出台”，就必须严格执行。极力避免成人高兴时放松要求，不按要求去做；不高兴时就严厉要求的现象出现。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2012年。
- [2]叶奕乾，杨治良等：《图解心理学》，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 [3]方建移，何伟强：《家庭教育与儿童社会性发展》，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5页。